

發文文號：

退稿續辦：

檔 號：090202

案次號：2

稿 數：

稿 郵寄方式：

保存年限：15

卷次號：

自 發：2份 (只公送不裝文)  
科員吳錦雲

檔案應用：開放

目次號：

案 名：宜蘭縣勞資爭議轉介處理案

### 宜蘭縣政府 公告(稿)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 號

主旨：本府108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之委託期間、對象及事項。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第3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託對象：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
- 三、委託事項：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2條第1項之指派、第2項之調查事實及進行調解、第3項之通知說明及訪查(含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23條第1項書面及第2項訪查)、第5項調解方案之作成、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25條第1項調解紀錄之作成。
- 四、公告地點：刊登於本府勞工處網站公告。

縣 長 林 ○ ○

勞工處處長吳志宏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陳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勞工處

科員吳錦雲  
1080102

勞資關係科科長郭美瑄  
108.1.2

勞工處處長李芳菁  
108.1.2

勞工處吳志宏  
1080102

決行：

黃

代為決行

第 1 頁 共 1 頁  
1080102

勞工處 108/01/02 共 頁



\*1084100006\*

裝

訂

線